

胡適的日記

手稿本

第八册〔一九二八年十月—一九二九年八月〕

胡適的日記

手稿本第八册「一九二八年十月—一九二九年八月」

胡適的日記手稿本(八)

作者／胡適

*本書由胡適紀念館授權遠流出版公司印行

發行人／王榮文

出版者／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714 汀州路 782 號七樓之 5

郵撥／ 0189456-1 電話／ 392-3707 (代表號)

法律顧問／

王秀哲律師 嘉義市忠義街 178 號 電話／(05) 227-3193

內文印刷／優文印刷廠

1990 年 12 月 17 日 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全套 18 冊 (不分售)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胡適的日記手稿本》印行說明

· 遠流編輯部

1. 胡適之先生生前經常鼓勵別人寫日記，多爲自己所處的時代、社會留一分歷史材料。胡適先生自己就是寫日記者的絕佳榜樣，從一九一一年在美國留學生時代，直到一九六二年病發去世爲止，胡先生一共不間斷地寫了五十年的日記；日記裡不但記錄了他的交遊、讀書等生活諸事，也記錄了當時國內外政治社會大事，可說是胡先生自己的主張的實踐。

2. 然而胡適之先生身處的是一個動盪不安的中國，他的日記迭遭戰爭流離與政治壓迫的威脅。我們從胡先生昔日秘書王志維先生的口述中，聽到許多有關「保存」胡適日記的事蹟；這些故事猶如「偵探片」一樣曲折詭譎、驚險萬狀。所幸，就我們所知，這批日記大致上是保全了。（參見吳大猷先生序文）

3. 胡適之先生在世時交遊廣濶，活動範圍遍及政治、外交、學術、文化各界，民國以來的國

內外重要人士與他幾乎都有往來，他的日記也因此成爲現代中國史的重要材料。胡先生的日記如果能夠完全整理出版，對探求現代史某些關鍵事件也許會有很大的幫助。當然，要了解胡適之先生這位中國現代思想史上的中心人物，他的日記更是不可或缺的線索。本社自一九八六年出版《胡適作品集》卅七冊之後，即極力爭取整理出版胡先生日記的機會；現在，承蒙胡先生長公子胡祖望先生的信託，以及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的授權，我們得以進行這件有意義的工作。

4. 我們計劃以排版加註解的方式，整理出版全部可得的胡先生日記；此外，並將胡先生的手迹原稿少量印行，專供學術研究與藏家之需，此即《胡適的日記》手稿本的由來。

5. 全部的日記則以胡先生日記原本的題署《胡適的日記》爲總題，分冊時再依所屬時期的階段爲名，如《留學時期》、《使美時期》等。手稿本則出版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六二年間的日記，依序編纂，共得十八冊，逕稱《手稿本》，不另題名。

《胡適的日記》序

胡適之先生（一八九一—一九六二年）提倡語體（白話）文學，引入西方治學態度方法於我國哲學思想的研討；除在抗戰期中任駐美大使約四年外，一生不從政而對政治及國是建言，堅守學術、思想自由、民主之原則，無私無我，數十年如一日。胡先生在「文學革命」，及我國學術思想的開發，貢獻之大，是無需贅述的。

胡先生的著作甚豐，年前遠流出版公司集已刊出的著作，得三十七冊，但這決非他的著作的全部，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有搜集他散置各處的文稿，成一「全集」之意，祇以限於人力及經費，加以文稿的存置處及「存在」本身皆不明；甚難進行。故茲擬先從胡先生的「日記」的搜集著手。

搜集胡先生的日記，按目前所知的，「已刊出」，「未刊出」，「是否存在尙未明」，及「目前刊出」的，按年列表如下（因為胡先生的「留學」，「任駐美大使及去職後住美」，「離北京大學至來台任中研院院長的一段時期在美」，為方便計，下文均用西曆）：

一九一〇年，北京中華書局曾印出該年一月廿四日至三月廿三日的部分。

一九一一年七月，此段時期的日記，已刊出，見《留學日記》。

一九一七年八月—一九二〇年，任教北京大學。日記「原稿」未知何在？關於此段時期，胡頌平編著之《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篇初稿》擇錄有許多《新青年》和胡氏其它著述的片斷。如原稿留在北平，則數年前北京中華書局刊印的《胡適日記》應亦包括在內。故此似非是。

一九二一年—一九三五年的十五年，此段時期的日記，在胡先生卸駐美大使任後，請國會圖書館攝成顯微影片。胡先生逝世之翌年（一九六三年），胡夫人請國會圖書館複印一份，送胡適紀念館保存。

一九四六年夏，胡先生自美返國就任北京大學校長職，將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兩年日記及一九三七、一九四四兩年日記的一部分帶回北平，一九四八年離平時，遺留在北平。

胡先生於一九五八年由美返台就中央研究院職，一九六一年胡夫人從美將一九二一—一九三五年國會圖書館所攝的較為完整的日記原本，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至廿二日；二月十一日、十二日；五月六日；六月廿九日；七月十四至卅一日；八月二日至十三日；九月廿八日、廿九日；十二月十三日），一九三七年（一月三日；八月十七日至廿二日），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的日記帶回台灣。上述的日記，在胡適紀念館攝製軟片保存，原件遵胡夫人意，交（駐紐約總領事）游建文先帶往美國，交胡適夫人收存。這些日記，按理推測，應是於稍後胡夫人又由美返台時，

留在胡祖望先生處。本年三月廿七日祖望致筆者函中，謂彼處無此部分日記原本。故此點有待澄清。幸胡適紀念館已將該部分日記攝軟片影本。

數年前，北京中華書局曾將胡先生留在北平的日記刊出，包括下數段時期：

一九一〇年（一月廿四日至三月廿三日，如前述）。

一九二一—二二年（惟將剪報附件均刪除）。

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廿一日；七月廿日至八月二日；九月七日至十二月的部分）。

一九四四年（該年中零星卅七天的日記）。

× × ×

一九三八—四二年，此段時期包括胡先生任駐美大使職的時期，有每日的案頭日記，原件在祖望先生處，前年由筆者向他請得一印本，得其同意，曾在自立晚報刊出一小部分，又在《傳記文學》陸續刊出。

一九四三—四六年六月，是胡先生卸大使任後返國任北京大學校長前的旅美的一段時期，是我國抗戰至艱苦，亦世界大戰的後期。胡先生對國內戰事及政府的關懷，是可想見的，故這段時期的日記，是最有歷史意義的。一九四三及一九四六、四七年的日記，現在祖望先生處；一九四四年則由胡先生留在北平，後經北京中華書局刊出（見前述）；一九四五年的日記，則不知在何處。（既不在祖望先生處，似亦不在北平，否則中華書局無不刊出之理。）

一九四六年夏—一九四八年冬，胡先生任北京大學校長時期。一九四六、四七年兩年的日記現在祖望先生處，惟一九四八年的則不知在何處。

一九四九—一九五八年四月，這是胡先生（在政府遷台）去美至返台任中央研究院院長職的旅美時期。其中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六年的八年日記在祖望先生處。一九五七、五八兩年的日記原本，現不知何在，但紀念館留有影本（見前）。

一九五八—一九六二年，一九五八年四月初，胡先生由美返台，六月中由台去美，十一月五日返台。此後祇於一九六〇年夏赴美西雅圖一行，一九六二年二月廿四日逝世。一九五九年的日記在祖望先生處。胡適紀念館有一九五七年（七十七天）、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年數年的日記影本，一九六二年祇有零散的若干天日記。

上述乃至目前為止，筆者由胡適紀念館王志維先生及胡祖望先生處所集得有關胡先生的日記的資料。近由中研院徵得祖望先生的同意，先將紀念館已集有的影本陸續刊出：其中(1)1921—35部分，將日記中所附剪報等皆刊出，俾讀日記時便於參考。(2)1936—37。(3)1938—42。(4)1957—62。其他年份，俟與祖望先生商請之。中研院希望能集成一部完整的《胡適的日記》，刊之於世，為我們一代學者誌紀。

吳
方
猷

謹識，民國七十八年五月

十七、十一(三)

今天决计回上海去了。早晨程德厚(南海)

来说净慈寺碑上有唐宣宗捐款，故与恩慈高皇

同去一游，见国寺前大碑上果有江甯御造西

宣宗銀三百兩之一條。碑太高，不能認上方記

的年月，因送尋寺僧借淨慈寺志一讀，始知以

碑乃康熙四十六年織造孫文成重建鐘樓碑文

文云：

丁亥(四十二年，一七〇七)天子南巡，……特

令東宮傳旨，詔居文成增鐘樓再建，晚

錢重鑄。……李四宅紳士各捐已俸，

出藏金。……

捐款數目極大，中有

江甯織造總局 捐銀五百兩，

蘇州織造總局 捐銀五百兩，

杭州織造總局 捐銀五百兩。

下午二時，車開，尚上七時一刻到上海。

大專院改組
教育文化基金會說明

自民國八年七月間中華中藥學會成立以來其宗旨在於研究中西醫藥之學術及普及其知識以服務社會
其時因中藥學會成立之初經費及各項事務均極困難且其時中藥學會之組織亦極不健全
民國九年十月十日中藥學會改組為教育文化基金會其宗旨仍為研究中西醫藥之學術及普及其知識
以服務社會其組織亦極健全其經費亦極充足其時中藥學會之組織亦極健全其經費亦極充足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中藥學會改組為教育文化基金會其宗旨仍為研究中西醫藥之學術及普及其知識
以服務社會其組織亦極健全其經費亦極充足其時中藥學會之組織亦極健全其經費亦極充足

日四月十年七十國民華中

時 事 新 報

日一廿月八年戌庚陰陰卯

○不列列在華外資之收回及收回之
○不列列在華外資之收回及收回之
○不列列在華外資之收回及收回之
○不列列在華外資之收回及收回之
○不列列在華外資之收回及收回之
○不列列在華外資之收回及收回之
○不列列在華外資之收回及收回之
○不列列在華外資之收回及收回之
○不列列在華外資之收回及收回之
○不列列在華外資之收回及收回之

十 字 號 四 (五)

此係
第四版
向此任官自
多也

府退還之庚子結語云云（見十五年三月刊行之憲法會外記
項各規則附註一）

以上為此次憲法會成立之經過，今當據事實分別說明反對改組
社會之特點，均不備成立之理由（一）謂國退還庚款，就政府之
照會及議所所擬，均係無條件，反對憲法會人之產生及任命
與章程之核議，均係謂政府所擬，而中國對於彼彼國政府
府所否憲法會成立惟根據此退還庚款之照會，或謂不謂任命
憲法會九個月之用途，是此會之範圍及人選，完全由中國政府自
定，不必徵求政府之同意，蓋謂明矣。乃其蘇博士對於此會
則謂政府，不願維持其明及教育機關之公益，任其變遷，事
不肯干預（見去達孟氏談話）而對國民政府公然贊成所任命之
憲法會，反以口實種種，此實善人所不為之舉也。蓋憲法會
之成立，固係為政治的教育學機關之推選及中樞，故政府
政府所拒絕，理任官吏，或教育機關所不為之舉也。政府
政府任命之憲法會所任之人選，如蔡元培，任胡漢民，曾憲政
府公然反對，不使人選，即其特等特之舉也。亦得然不於上
神武氏談話（一）此由國退還庚款成立之經過，國民政府加以
限制，宜由孟氏所擬，應備組織，等語，此其理由也。國民政府
治的之舉也。當其任命滿補充，應由自選在知照之政治狀下，一
本始非減少少步增加程度，辦法，惟自選之良否，亦當視第一
辦事之人選而定，若其非自選則政府任命憲法會之保證

且不特國民政府非止其範圍，用種種方法，自
選之法，固明行於憲法會，而不適於政府任命之舉，否則
一切反對與組織之組織，則政府自選其舉，計其自選
革新之舉，自此才改組之後，憲法會自選其舉，計其自選
亦由教育界組織公舉，計則可以獲得討論新憲法會，當必有
適當之解決也。此次改組中，教育文化基金會，應政府整理
唐致學之始，故進行一切，則組織，必因國退庚款，完全基
條件的，此次改組，亦備更動中國政事，若向不備進行權利，
則其他各國庚款事業不將永遠法行所費軍國所任命議員之手
乎，中英外交關係及善，此種趨于先入見解議會之言論，應由政
府明令駐英公使，加以糾正以解，中韓間之文化互助事業，
得日趨於光大之途。

且不特國民政府非止其範圍，用種種方法，自
選之法，固明行於憲法會，而不適於政府任命之舉，否則
一切反對與組織之組織，則政府自選其舉，計其自選
革新之舉，自此才改組之後，憲法會自選其舉，計其自選
亦由教育界組織公舉，計則可以獲得討論新憲法會，當必有
適當之解決也。此次改組中，教育文化基金會，應政府整理
唐致學之始，故進行一切，則組織，必因國退庚款，完全基
條件的，此次改組，亦備更動中國政事，若向不備進行權利，
則其他各國庚款事業不將永遠法行所費軍國所任命議員之手
乎，中英外交關係及善，此種趨于先入見解議會之言論，應由政
府明令駐英公使，加以糾正以解，中韓間之文化互助事業，
得日趨於光大之途。

且不特國民政府非止其範圍，用種種方法，自
選之法，固明行於憲法會，而不適於政府任命之舉，否則
一切反對與組織之組織，則政府自選其舉，計其自選
革新之舉，自此才改組之後，憲法會自選其舉，計其自選
亦由教育界組織公舉，計則可以獲得討論新憲法會，當必有
適當之解決也。此次改組中，教育文化基金會，應政府整理
唐致學之始，故進行一切，則組織，必因國退庚款，完全基
條件的，此次改組，亦備更動中國政事，若向不備進行權利，
則其他各國庚款事業不將永遠法行所費軍國所任命議員之手
乎，中英外交關係及善，此種趨于先入見解議會之言論，應由政
府明令駐英公使，加以糾正以解，中韓間之文化互助事業，
得日趨於光大之途。

且不特國民政府非止其範圍，用種種方法，自
選之法，固明行於憲法會，而不適於政府任命之舉，否則
一切反對與組織之組織，則政府自選其舉，計其自選
革新之舉，自此才改組之後，憲法會自選其舉，計其自選
亦由教育界組織公舉，計則可以獲得討論新憲法會，當必有
適當之解決也。此次改組中，教育文化基金會，應政府整理
唐致學之始，故進行一切，則組織，必因國退庚款，完全基
條件的，此次改組，亦備更動中國政事，若向不備進行權利，
則其他各國庚款事業不將永遠法行所費軍國所任命議員之手
乎，中英外交關係及善，此種趨于先入見解議會之言論，應由政
府明令駐英公使，加以糾正以解，中韓間之文化互助事業，
得日趨於光大之途。

且不特國民政府非止其範圍，用種種方法，自
選之法，固明行於憲法會，而不適於政府任命之舉，否則
一切反對與組織之組織，則政府自選其舉，計其自選
革新之舉，自此才改組之後，憲法會自選其舉，計其自選
亦由教育界組織公舉，計則可以獲得討論新憲法會，當必有
適當之解決也。此次改組中，教育文化基金會，應政府整理
唐致學之始，故進行一切，則組織，必因國退庚款，完全基
條件的，此次改組，亦備更動中國政事，若向不備進行權利，
則其他各國庚款事業不將永遠法行所費軍國所任命議員之手
乎，中英外交關係及善，此種趨于先入見解議會之言論，應由政
府明令駐英公使，加以糾正以解，中韓間之文化互助事業，
得日趨於光大之途。

十七、十八(原)

Arthur Waley 来行，论白话文学史颇有见地。他问我参同契的年代，我为作一篇考证，文见下页。

三三三 是绝顶聪明人，他的中国文字和日本古文的知识都很好。

他说，江淹诗中提到参同契；神仙传中中国提到此书，但他疑心神仙传不很可靠。他以为参同契在抱朴子之后，约当的百斗左右。

我的主张稍有不同。

參考同契的年代

參考同契一書的年代，頗不易考定。四庫提

要（卷四）似行其乃後漢書。其要於彭曉參考同

契通真系條下引彭曉序云：

晚序謂伯陽先示青州從事，徐乃隱名而

注之。至桓帝時，復以授同郡淳于叔通，

遂行于世。而得世訣者頗歎。世成竺歆

正裏還有懷疑之意。又於薛一彪古文考同契集

解案下云：

參考同契一書，自漢魏注易引其言日月

为易也。一涉外（见李鼎祚周易集解）他家罕

所稱引。世授其源流，诸书亦不具载。

今查李鼎祚集解（附两注者李），卷十三引

虞翻曰：日月为象也。

又卷十五曰：易者象也。下引

虞翻曰：易曰：日月在天，八卦象，

易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是也。

诸书皆不载是考同矣。惟陆德明经典释文卷一

周易下云：

此经名也。虞翻注考同矣云：字从日下月。